

馆陶县行政审批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公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2018年度部门决算☞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目 录**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概况**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群众服务热线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拟定我县相关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县行政审批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规范全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推进标准化建设；负责对行政许可、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压缩时限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事项办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三）负责投资项目、市场服务、公共事务、社会事务、环保城管、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教卫生、农林水利等领域的审批，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负责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垂管部门、双重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监督；负责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各服务单位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机构办理事项的规范、管理和监督。

（五）负责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县政务服务体系。

（六）负责群众服务热线业务的管理指导与组织协调工作；指导群众和企业诉求件的交办、督办和考核工作。

（七）负责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群众服务热线、市民网等信息化体系建设和管理。

（八）负责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和绩效考核。

（九）负责对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事项的投诉举报的承办、转办和督办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十）负责协调和指导乡镇、村便民服务相关工作。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馆陶县行政审批局 | 行政 | 财政拨款 |
| 2 |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决算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4.74万元。较上年264.45万元减少38%；本年支出164.74万元，较上年269.84万元减少39%；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支与上年差别较大，主要是机构改革完成，税务机构入住行政大厅费用支出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4.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4.55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4.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74万元，占100%。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4.55万元,比2017年度减少99.9万元，降低37.78%，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本年支出164.74万元，减少105.1万元，降低38.95%，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支出16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4.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4.74万元，占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3.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0.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项支出，较2019年度持平，主要是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无公务用车，所以维护费为0，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去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公务接待费为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县财政要求，积极开展部门绩效预算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实现财政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主要体现在：

一是修订完善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及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按照市财政要求，我部门梳理了以绩效为导向，贯穿绩效预算的编制、执行、评价全过程的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及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使绩效目标、指标和指标标准更加细化，强化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二是创新绩效预算执行，强化财务监督。坚持依法理财，加强预算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监管，注重资金支出绩效，最大限度的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对预算执行绩效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及时掌握各项目承担单位或处室的项目实施进展、资金拨付和有关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三是积极开展部门绩效预算评价工作。按照县财政工作安排，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对 2018 年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自评。按照明确的工作职责以及评价程序，采取了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综合分析判断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部门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并上报。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2018年度，部门1个，参评专项项目共设置评价指标4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6分，数量指标完成情况：群众服务热线有效电话按时办结率98.2%，回访群众满意率达99.8%，超过年初绩效指标。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97万元，比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65.19万元减少2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及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持平。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设备。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三公、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07、08、09、10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公开的本部门决算信息中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必要解释和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2018年度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8年度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2018年度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